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獨立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最近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發現發燒或有其他不適症狀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及響應最近關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方針，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並無必要親臨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總數3,83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9）
「關連授出」	指	有條件向邱女士授出1,6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就向邱女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年期」	指	股份獎勵自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董事會或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維持生效及有效的期間
「生效日期」	指	授出契據所載條件獲達致，股份獎勵因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向選定僱員授出」	指	有條件向選定僱員授出2,230,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授出契據承授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的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目的而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本公司就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行日期」	指	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
「失效」	指	會導致承授人無法再繼續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事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邱女士」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承授人邱詠培女士
「選定僱員」	指	為承授人之本集團11名僱員
「選定僱員特別授權」	指	就向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授出契據獎勵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根據授出契據歸屬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指	授予邱女士及其中一名選定僱員合共4,80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指	授予邱女士及其中八名選定僱員合共1,94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向12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3,83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關連授出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獎勵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之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而(i)2,23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向選定僱員授出；及(ii)1,60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向邱女士授出。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而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發行。

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i)向選定僱員授出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持有1,120,000股股份並須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中八名選定僱員合共持有1,600,000股股份並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邱女士或任何選定僱員隨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擬提呈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意見而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已委聘宏博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8至4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宏博資本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授出契據之詳情：

1. 授出契據日期及契約方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向選定僱員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授予人）
選定僱員（承授人）

除彼等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授出

契約方： 本公司（授予人）
邱女士（承授人）

邱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邱女士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該關連授出前，邱女士先前已獲授3,1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上述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之1,12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予邱女士。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授出之餘下2,030,000股股份中，1,390,000股及64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2.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是為了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3.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年期（以較早者為準）之終止日期為止。除下文第8段所提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4.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5. 條件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i)相關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連授出向邱女士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邱女士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關連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隨即終止，而邱女士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獲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履行任何義務。

於準備關連授出及向選定僱員授出時，由於本公司持保守意見，認為該項目可能須要時間準備／處理，因此預留了充足時間（即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容許達成先決條件。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召開，預料先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一個月內達成。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對於關連授出之契據而言，授予邱女士之480,000股及1,12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11份向選定僱員授出中，一份授出契據項下的300,000股獎勵股份及64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歸屬，而就餘下的10份授出契據而言，合共450,000股獎勵股份及84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歸屬。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發行日期（定義見相關授出契據）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相關授出契據）起計一個曆月內。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所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現金收入或分派。

7. 調整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並非以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之純利派付股息（各稱為「**調整事件**」），而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於在相關發行日期受獎勵規限而將予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惟：

- (a) 倘其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在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成為已歸屬而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8.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如根據當時法律及/或適用GEM上市規則有關修訂需要獲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前提為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按照於2020年授出的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7875%(此乃根據股份獎勵項下的3,830,000股股份及於相關授出契據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以現金發行,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開支撥付,且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其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所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現金收入或分派。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發生相關授出契據所訂明之調整,本公司最終根據於2020年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超過3,830,000股。然而,(a)倘其影響會令承授人原應在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成為已歸屬而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至超過0.47875%(即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

董事會函件

日) 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將就因調整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申請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74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授予(i)邱女士及(ii)八名選定僱員，該等僱員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中，2,39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發行予各僱員。餘下4,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4375%)可能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

下表載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持股量：

股份持有人名稱	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	562,200,000	70.28%	562,200,000	69.97%	562,200,000	69.72%	562,200,000	69.56%
曾憲沛先生	22,400,000	2.80%	22,400,000	2.79%	22,400,000	2.78%	22,400,000	2.77%
梁焯然女士	9,400,000	1.18%	9,400,000	1.17%	9,400,000	1.17%	9,400,000	1.16%
其他股東								
邱女士	1,120,000	0.14%	2,510,000	0.31%	3,630,000	0.45%	4,750,000	0.59%
公眾股東	204,880,000	25.60%	207,010,000	25.76%	208,790,000	25.88%	209,430,000	25.92%
	<u>800,000,000</u>	<u>100.00%</u>	<u>803,520,000</u>	<u>100.00%</u>	<u>806,420,000</u>	<u>100.00%</u>	<u>808,180,000</u>	<u>100.00%</u>

附註：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 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淑懿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出股份獎勵的原因及益處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會相信這地位讓本公司能夠藉授出股份獎勵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的一種額外方法。董事會亦視授出股份獎勵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受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普遍不景氣所影響。儘管業務環境如此嚴峻，本集團營運團隊仍盡力對其工作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

放眼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充實其企業融資顧問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利用其業務網絡及關係以尋找並留住客戶及執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來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繼續發展其企業融資業務，為其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最高回報。

為了表彰及獎勵選定僱員及邱女士在這動盪的時刻之貢獻，以及挽留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董事已決定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

與各承授人所訂立之各授出契據條款均為相似，惟邱女士及其中一名選定僱員的契據具有兩個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十名選定僱員的契據則有兩個歸屬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女士及該名選定僱員曾獲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的股份，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向邱女士及該名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可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透過股份獎勵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意見及合規意見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物業投資。

GEM上市規則影響

邱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授出構成一項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獨立股東審議及（如適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皆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香港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閣下敬請注意(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於本函件內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泓博資本之意見(包括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原因及益處)後，我們認為本公司與邱女士所訂立的授出契據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及作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的一種額外方法，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我們提請獨立股東注意(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向12名承授人（即 貴集團僱員）有條件獎勵合共3,83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

3,830,000股獎勵股份中，1,60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邱女士（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並因此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向邱女士授出股份獎勵（即關連授出）對 貴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知，除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20,000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ii)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貴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且邱女士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i)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77,655	59,666
－ 企業融資服務	40,885	21,967
－ 物業投資	36,770	37,699
其他收入	132	4,46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減少）淨額	19,439	(5,272)
行政及經營開支	(42,298)	(34,693)
財務成本	(5,886)	(4,900)
分部利潤	61,009	24,376
－ 企業融資服務	21,800	9,400
－ 物業投資	39,209	14,976
年度利潤	<u>30,689</u>	<u>1,450</u>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52.6%及36.8%。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7,770萬港元減少約23.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5,970萬港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4,090萬港元減少約46.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2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有效委聘數量減少導致保薦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i)儘管有效委聘的數量與上一年相若，但由於委聘項目的平均價格下降，導致財務顧問委聘項目收入減少。此減少被有效委聘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合規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因此，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18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940萬港元。

貴集團利潤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070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5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的收入水平下降；及(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淨額所致。此減少被(i)保險賠償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令其他收入增加；(ii)有關 貴公司建議上市轉板的非經常性開支減少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令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及(iii)利息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若扣除投資物業估值變動的淨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基礎純利約75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320萬港元。

整體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的影響。然而，由於估值下滑有利於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困難的市場條件下提出全面收購及私有化，在這動盪時刻， 貴集團管理層留意到涉及債務重組及併購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的潛在需求。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第二波疫情的風險、中美貿易爭端持續、香港的社會事件及市場競爭加劇，董事預期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交易量將受到嚴重影響，且貴集團於未來季度的表現將繼續面臨挑戰。

放眼未來，貴集團管理層將通過建立其企業融資顧問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發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充分利用其業務網絡及關係尋找並留住客戶，同時執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來管理貴集團面對的風險，為其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最高回報。吾等認為，維持一支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關連授出之主體邱女士）所帶領，具備穩健及豐富經驗的企業融資團隊，可使貴集團達致上述戰略。

2. 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一節中，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契約方：(i) 貴公司（作為授予人）；及

(ii) 選定僱員及邱女士（作為承授人）

年期：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終止日期為止。除下文「失效」一段所提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條件：股份獎勵須待（其中包括）：

(i)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a)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b)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

(ii) 貴公司獲聯交所授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關連授出項下授予邱女士之480,000股及1,12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11份向選定僱員授出中，一份授出契據項下的300,000股獎勵股份及64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歸屬，而就餘下的10份授出契據而言，合共450,000股獎勵股份及84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歸屬。

失效：倘承授人不再為貴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3. 邱女士之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貴集團，現為貴集團高級經理、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浩德融資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持牌代表，彼負責(i)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之執行；(ii)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起始；(iii)人才培育；及(iv)持續改善貴集團的常規及程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除執行董事外，邱女士為貴集團中服務時間最長的企業融資人員。

4. 關連授出之原因及益處

多年來，貴集團在企業融資行業及物業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培養了一支高素質且敬業的人才團隊。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的成功及持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且能幹的管理層的承諾及努力。其中，貴集團極為依賴其擁有專業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員工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彼等過去對貴集團之發展及業務表現所做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持續致力及為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邱女士的背景、經驗、角色及職責，並知悉邱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一直在 貴集團任職，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九年的經驗。邱女士現為浩德融資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深明維持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團隊對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考慮到(i)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應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約2.5年歸屬；及(ii)倘（其中包括）邱女士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則授予邱女士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並被沒收，吾等認為，該等特性旨在激勵邱女士的持續承諾，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確保 貴集團的運營穩定、促進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尤其是在當前的困境中。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等通過強大而穩定的管理、開放且誠實的溝通以及精英管理模式運作，在企業融資方面已建立彼等之專業知識。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與邱女士對 貴集團發展的持續承諾及貢獻有關，並為邱女士在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方面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授出外，邱女士先前曾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獲授合共3,1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歸屬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以下事項授予	授出日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邱女士之股份獎勵數目：						
關連授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480,000	1,120,000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750,000		750,000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400,000	1,120,000	640,000	640,000	
總計		4,750,000	1,120,000	1,390,000	1,120,000	1,12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關連授出可被視為 貴公司持續通過股份獎勵邱女士過去對 貴集團的表現及對 貴集團所作的貢獻。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受到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的影響。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發、香港當地的社會事件及中美貿易緊張關係造成當

前經濟衰退，短期內 貴集團的增長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各行各業的前景均充滿挑戰，但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在當前情況下，堅持如上所述建立其在企業融資方面之專業知識的戰略乃至關重要。

誠如下文「5.關連授出條款評估－(i)可資比較授出」一節所載，根據我們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索，已識別九項可資比較授出(定義見下文)，其中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各公司主要員工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授出，以挽留和激勵彼等為其公司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該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約8.5個月至五年。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及授予邱女士獎勵股份之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

誠如下文「6.股份獎勵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股份獎勵的配發及發行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惟在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的員工成本除外。相比現金花紅(其將導致 貴集團直接現金流出)及購股權(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購股權行使之時間將視乎股份價格而定)，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為邱女士提供直接的激勵及獎勵，而彼多年來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業績作出貢獻，對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關連授出條款評估

(i) 可資比較授出

關連授出涉及向邱女士(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彼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於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其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研究期間」，即於授出股份獎勵公告前約五個月)於聯交所網站上所公佈的授予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比較，其涉及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且倘需要，該等股份已獲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可資比較授出」）。基於上述標準，已識別九項可資比較授出，根據我們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尋，我們認為已屬詳盡無遺。吾等認為，有鑑於可資比較授出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新股份（與關連授出一致），此樣本為可資比較研究的典型樣本數量（即九項樣本），其對與關連授出的比較而言屬充足，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由於研究期間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充足的樣本數量，且該期間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不遠，故吾等認為研究期間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儘管有關各承授人及／或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如各承授人之責任及服務年期、授出日期、業務性質及各公司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向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尤其是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歸屬期的規模。於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與可資比較授出有關的兩項特性。

我們已就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及歸屬期將關連授出與可資比較授出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授予關連人士 的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長城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2333.HK)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281名承授人 (包含7名 關連人士)	0.07%	0.54%	(a) 50%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 (b) 30%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及 (c) 20%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	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授予關連人士 的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373名承授人 (包含5名 關連人士)	0.13%	0.43%	授予執行董事： (a) 75%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 日；及 (b) 25%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 五日；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 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約8.5 個月 至4年
合景泰富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813.HK)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36名承授人 (包含8名 關連人士)	0.02%	0.06%	(a)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四 月十四日； (b)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 月十四日；及 (c)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四 月十四日	3年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00.HK)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1名關連 承授人	上市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0.32%	上市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0.32%	(a) 5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及 (b) 5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	3年
復星國際 有限公司 (656.HK)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3名承授人 (包含12名 關連人士)	0.05%	0.10%	(a) 33%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 日； (b) 33%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 日；及 (c) 34%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 日	3年
山東晨鳴紙業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812.HK)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120名承授人 (包含19名 關連人士)	1.61%	2.75%	(a) 40%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 月屆滿後； (b) 30%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 月屆滿後；及 (c) 30%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 月屆滿後	4年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2269.HK)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二十七日	388名承授人 (包含5名 關連人士)	0.04%	0.18%	並無資料	關連人士 1年或 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授予關連人士 的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創興銀行有限 公司 (1111.HK)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54名承授人 (包含3名 關連人士)	0.03%	0.16%	(a) 25%於授出日期後首個曆 年； (b) 25%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 曆年； (c) 25%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 曆年；及 (d) 25%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 曆年	4年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 (622.HK)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0名承授人 (包含1名 關連人士)	0.17%	1.63%	100%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4年
		最小值	0.02%	0.06%		8.5個月
		最大值	1.61%	2.75%		5年
貴公司 (8149.HK)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12名承授人 (包含1名 關連人士)	0.20% (附註1)	0.48% (附註2)	年內分階段	約1.5年 或 2.5年

附註：

- 基於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授予邱女士的1,600,000股獎勵股份及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基於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授予承受人的3,830,000股獎勵股份及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規模於有關公告日期其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範圍介乎約0.06%至約2.75%。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乃落於前述之範圍內。於可資比較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總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獲授其於有關公告日期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約1.61%。授予邱女士的獎勵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20%) 乃符合於可資比較授出項下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另一方面，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介乎約8.5個月至五年。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約2.5年乃落於前述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之規模及歸屬期乃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合理。

(ii) 邱女士薪酬待遇總額與市場之比較

於評估邱女士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由若干國際招聘顧問公司刊發的最新薪金指引進行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與邱女士職務相似之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等級的線上搜尋。下表載列搜尋結果：

刊發指引	刊發機構名稱	行業／職務／年度薪酬
香港薪金基準， 金融服務及科技金融 (Hong Kong Salary Benchmark, Financial Services & Fintech)	Michael Page (附註1)	企業融資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120萬港元 至280萬港元 每年花紅：年薪之30%至 80% (即360,000港元至 224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香港 薪金指引 (2020 Hong Kong Salary Guide)	Kell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企業融資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150萬 港元至270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薪酬指南 (Salary Guide 2020)	Robert Half (附註3)	企業融資 董事 年薪總額：900,000港元至 160萬港元 (不包括 花紅、獎勵及 其他形式之薪酬)

刊發指引	刊發機構名稱	行業／職務／年度薪酬
二零二零年薪資調查， 大中華及東南亞 (Salary Survey 2020, Greater China & South East Asia)	Robert Walters (附註4)	非大型投資銀行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160萬港元 至220萬港元 每年花紅：年薪之50%至 75% (即800,000港元至 165萬港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michaelpage.com.hk/salary-guide>
<https://www.kellyservices.com.hk/salary-guides/>
<https://www.roberthalf.com.hk/research-insights/salary-guide/financial-services>
https://cthr.ctgoodjobs.hk/article_files/attachment_2/salary-survey-2020-gc-sea_20003.pdf

附註：

1. Michael Page，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為一家專業招聘顧問公司，專營長期、合約及臨時職務招聘，於全球36個國家運營。
2. Kell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由Kelly Services Inc. (美國上市公司) 及PERSOL Holdings成立的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招聘、行政人員搜尋、外包至顧問諮詢，於13個市場擁有逾50間辦事處。
3. Robert Half，於一九四八年創立且為S&P 500之一員，為一家於全球擁有逾300間辦事處的招聘顧問公司，提供金融會計、金融服務及科技專業的招聘解決方案。
4. Robert Walters，於一九八五年創立，為一家於31個地點運營、人數逾4,200人的專業招聘集團。

如上表所示，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擔任董事職務人員之年度基本薪金介乎900,000港元至280萬港元，而職務相似人員之年度花紅介乎360,000港元至224萬港元。換言之，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之董事層級總年度薪酬介乎126萬港元至504萬港元。

誠如上文「4. 關連授出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1,390,000股股份、1,120,000股股份及1,120,000股股份 (包括關連授出) 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根據先前授予邱女士的股份獎勵及關連授出向其發行。為方便說明，邱女士於未來三年將有權收取平均每年1,210,000股股份 (「平均股份獎勵」)。基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授出股份獎勵日期) 的收市價為0.218港元，平均股份獎勵的價值約為264,000港元。

為方便說明，基於(i)邱女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基本薪金及花紅；及(ii)如上文計算之平均股份獎勵價值、邱女士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先前授出及關連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將介乎150萬港元至250萬港元，乃落於上述市場範圍內。故吾等認為邱女士之年度薪酬(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與市場費率一致。

6. 股份獎勵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貴集團會計政策，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乃列支為員工成本，有關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值釐定，並計及與該等授出相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乃於相關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獎勵儲備。當獎勵股份獲配發及於歸屬時轉至承授人時，獲歸屬獎勵股份計入股份獎勵儲備，獲配發股份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惟於獎勵股份歸屬期確認之員工成本除外。基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份收市價0.218港元，有關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開支合共約為80萬港元，預期將減少貴集團之純利。

7. 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授出的6,740,000股股份中，有4,350,000股股份(「未歸屬股份」)尚未獲歸屬及發行予相關僱員。於3,83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60%攤薄至約25.35%。以百分比計算此數字乃微不足道，且吾等認為，經考慮上文「4.關連授出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預期益處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有關貴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之詳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一節。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而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永和街21號
香港中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	1	557,200,000 (L)	69.6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6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 (L)	2.80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 (L)	1.18

附註：

1. Kinley 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 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 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2.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9.65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9.65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9.65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9.6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6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6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6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何淑懿女士(「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9.8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6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0
	EXE Rise Shima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知悉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5 同意書

宏博資本已就本通函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尚待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雜 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者，董事或泓博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謝瑞敏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向邱女士授出之契據；
- (b) 向選定僱員授出之契據；
- (c) 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之泓博資本函件；及
- (e) 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引述之泓博資本同意書。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邱詠培女士(作為承授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授出合共1,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分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邱女士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邱女士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邱女士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邱女士契據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c)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選定僱員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八名選定僱員(「**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授出合共2,2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分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選定僱員契據**」))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按選定僱員契據所載條款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2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